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教職員工114年退休登記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退 休 原 因 | □健康因素□生涯規劃□家庭因素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初 任 公 職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擬 退休 日 期 | □ 年2 月1日  □ 年8 月1日  □ 其他: 年 月 日 | | |
| 擬退休年齡(足歲) |  | 擬退休時俸級 |  |
| 擬退休種類 | □屆齡退休 □自願退休 | | |
| 請領退休金支領方式 | □月退休金 □一次退休金  □兼領1/2退休金與1/2之月退休金 | | |
| 擬退休時服務年資 | 舊制年資 (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前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前) 年 個月  新制年資(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後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後) 年 個月  私校或其他(職前、兵役、代理等) 年 個月  **合計服務年資** 年 個月 | | |
| 申請人 ( 簽名 ) |  | | |

註:

1. **本調查僅為個人退休意願，非視同核准退休申請案**。
2. 為提高填報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利預算編列及維護申請人之權益，請確認各項服務年資是否符合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。
3. 本案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辦理。
4. 擬申請**113年**退休之人員請於**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**前請填妥本表，送本校人事機構彙整。

5. 服務年資未填列空白者，暫以人事室保有個人資料為准。